**臺中市109年度中等學校品德教育創意選拔競賽計畫**

1. **活動宗旨**

　　為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進行品德教育媒材創作，利用平日蒐集學校相關品德教育學習點滴，表達對品德教育推動的支持，經由歌曲創作或拍攝微電影，透過自由揮灑創意，激發出對臺中市推動品德教育的創新。

**二、活動目標**

(一）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媒體表達意見，培養學生觀察力、創造力與團隊合作能力。

(二) 培養學生具有自主行動、溝通互動及社會參與之核心素養。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立龍津高中、臺中市僑泰高中

1. **申請資格**
2. **競賽類別分為微電影類及歌曲創作類**，就讀本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學生組隊報名參加，須有指導老師，請以原校報名為原則，並鼓勵各校辦理初選。

(二)**競賽方式：**每組指導老師至多2人，組成創意團隊 2 至 5 人，組員限報名學校之在學學生，創作主題以學校生活涉及品德教育或轄內具品德教育典範學習之人物為發想，創作適合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歌曲或微電影。

(三)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創作，且製作於**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作品不得有一稿兩投情形，曾獲獎作品亦不得報名參賽，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

1. **報名方式**
2. 報名期限：**109年11月15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

(二)送件方式：

1.將簡章附件1-5紙本印出後裝訂及作品光碟1份，裝於信封內，於外封上標註**「臺中市109年度中等學校品德教育創意選拔競賽計畫-XXX類」**。**以就讀學校函送或郵寄至1、微電影類-僑泰高中社團活動組或2、歌曲創作類-龍津高中社團活動組收**(收件期間：109年11月15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須於截止日後2日內收到，以防延宕後續競賽時程，逾期不予受理。

2.請於收件期限內將影片自行上傳至youtube(並保留像素至少1280X720 像素的檔案，影片需加上製作日期。) 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上傳總長度為5-8分鐘完整版影音檔案。(音樂創作及影片音樂素材需符合：1.自行創作。2.選用以「創用CC（Creative Commons,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3.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影片上傳後，於截止日前將作品「主題」及「上傳網址」以email主旨**「類別-學校名稱-指導老師-隊長姓名」**email至 1、[微電影類-僑泰高中社團活動組余俊昌組長fishson727@ctas.tc.edu.tw或2](mailto:微電影類-僑泰高中社團活動組余俊昌組長fishson727@ctas.tc.edu.tw或2)、歌曲創作類-龍津高中社團活動組陳怡伶組長ljjh0137@apps.ljjhs.tc.edu.tw。

**六、申請內容及格式**

(一)**【書面審查】**附件1-5(以下附件若有缺少，則不予審查)

**1.作品資料表:**請參賽者詳填資料表內容，並勾選競賽組別，並將作品光碟，裝訂於後。

**2.申請表:**請參賽者詳填申請書之基本資料及指導老師資料並簽章。

**3.證件黏貼表(國中學生僅需黏貼學生證影本)**

個人申請者，於證件黏貼表中浮貼個人身分證及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影本；團體申請者，請將每一隊員之身分證及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影本依序浮貼。

**4.作品概念簡述表-含影片網址**

就參賽作品所融入本次主題設定加以文字說明，字數限為300字以內。

**5.作品權利授權書:**請參賽者詳填授權書之基本資料並簽章。

**(二)【實質審查】**

**評分標準：切題性(35%)、創意性(30%)、製作技術性(20%)、流暢度(15%)。**

上傳youtube之作品(須至少**1280X720**像素的檔案，在影片資訊設定非公開，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影片上傳總長度為5-8分鐘完整版影音檔案，且可完整呈現作品特色風格者為佳。(音樂創作及影片音樂素材需符合：1.自行創作。2.選用以「創用CC（Creative Commons,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3.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七、審查作業**

1. 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後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審核結果將公布於教育局網頁並通知得獎者及其就讀學校。
2. 審核原則：由審查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評選，針對申請者作品加以審查；獎勵名額視審查委員會評審認定之結果，得予從缺或增減名額。

(三)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均以審議委員會議決議為準。

1. **競賽獎勵名額及禮券**
2. 微電影類:

第一名：1名，禮券5,000元，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第二名：1名，禮券4,500元，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第三名：1名，禮券4,000元，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佳作：至多3名，每名獎金禮券3,500元，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二)歌曲創作類:

第一名：1名，禮券5,000元，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第二名：1名，禮券4,500元，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第三名：1名，禮券4,000元，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佳作：至多3名，每名獎金禮券3,500元，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1. **其他注意事項**

(一)相關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不論獲獎與否均不予退回。

(二)參賽者需簽署作品權利授權書；並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得刊登作品於相關刊物內或其它非營利推廣之運用，不得異議。

(三)團體報名者應指定代表人1名，並由代表人義務擔任聯繫窗口。

(四)得獎作品若為團體報名者，每人皆獲得獎狀一禎。

(五)參賽者應尊重審查委員會決定，不得異議。

(六)審核結果將公布於教育局網頁並通知得獎者及其就讀學校，並由就讀學校辦理獎勵金額頒發、及指導老師敘獎、公開場合表揚事宜。

(七)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可補充解釋之。

(八)活動洽詢聯絡人及電話:龍津高中社團活動組陳怡伶組長，電話04-26304536#723  
 僑泰高中社團活動組余俊昌組長，電話04-24063936#123

**【附件1】**

**編號：** (申請者勿填)

|  |
| --- |
| 臺中市中等學校品德教育創意選拔競賽  作品資料表  申請人(團體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學校：\_\_\_\_\_\_\_\_\_\_\_\_\_\_\_\_\_  科別：\_\_\_\_\_\_\_\_\_\_\_\_\_\_\_\_\_  年級：\_\_\_\_\_\_\_\_\_\_\_\_\_\_\_\_\_  競賽類別：  □ 微電影類 □ 歌曲創作類  創意主題：  影片網址：  □作品光碟1份裝訂於後 |

**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2】**

臺中市中等學校品德教育創意選拔競賽計畫申請表

※每份限填乙案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中華民國\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科系 | 學校\_\_\_\_\_\_\_\_\_\_\_\_\_科系\_\_\_\_\_\_\_\_\_\_\_\_\_年級\_\_\_\_\_\_  (**普通高中或國中免填科系**，以報名參賽時就讀學校為準)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_\_\_\_\_)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_\_\_\_\_) |
| **指導老師資料**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 學校\_\_\_\_\_\_\_\_\_\_\_\_\_\_科系\_\_\_\_\_\_\_\_\_\_\_\_\_\_\_\_  職稱\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 |
|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  |
| 指導老師電子郵件 |  |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國中學生可免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黏貼表**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09學年度**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 若為團體報名者，  請將每一位隊員影本依序浮貼 )  正面 | ( 若為團體報名者，  請將每一位隊員影本依序浮貼 )  正面 |
| ( 若為團體報名者，  請將每一位隊員影本依序浮貼 )  背面 | ( 若為團體報名者，  請將每一位隊員影本依序浮貼 )  背面 |

**【附件4】**

**臺中市中等學校品德教育創意選拔競賽計畫申請 作品概念簡述表**

|  |
| --- |
| **創意主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影片網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請就參賽作品所融入本次主題設定加以文字說明，字數限為300字以內。 |

**【附件5】**

**109年度臺中市中等學校品德教育創意選拔競賽計畫**

**作品權利授權書**

立書人

立書人以作品 (創意主題名稱)申請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市龍津高中、僑泰高中辦理之109年度臺中市中等學校品德教育創意選拔競賽，立書人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就作品為印製成果手冊及刊載非營利性質之相關推廣刊物，並進行公開宣傳與市政行銷等相關活動。就作品及其檔案，立書人同意條款如下：

1. 立書人同意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與辦理本活動相關單位取得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並同意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與辦理本活動相關單位得處理、使用與市政行銷本活動有關之個人及作品資料。
2. 立書人應擔保申請作品為原創，無仿冒抄襲情事，且未參與過其他競賽。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侵害，主辦單位得依情事取消資格，如有獲獎，除追回獎座、獎狀、獎金外，由立書人自行處理權利糾紛並負擔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損害，立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申請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誹謗等一切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資格，如有獲獎，除追回獎座、獎狀、獎金外，法律責任由立書人自行負擔。
4. 若申請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著作人簽署。若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該簽署之著作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5.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有所爭議時，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6. 本同意書如有爭議，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龍津高中、僑泰高中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若以團體名義參加，請主要代表人填寫)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